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0 年 10 月,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征求公众对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准东工业园新疆国泰新华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工程内,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厂址坐标为东经 $89^{\circ} 04' 02.89''$, 北纬 $44^{\circ} 42' 28.62''$ 。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 10000 平方米 (15 亩), 投资 2500 万元进行厂区建设和相关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原项目以新疆国泰新华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产生的硫酸为原料生产 30000t/a 聚合硫酸铁, 本次变更为生产 10000t/a 聚合硫酸铁和 20000t/a 硫酸铝。项目公用工程和生活区等辅助设施依托新疆国泰新华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白渊涛

联系电话：18910215608

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国泰路 88 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网页下载环评报告全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公众也可到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5 个工作日。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